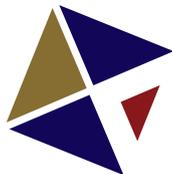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轉換可換股債券  
及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宣佈，本金額為4,1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行使其權利，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7,666,666股換股股份。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仍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130,850,000港元。

同日，按每四股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向27,666,666股換股股份之持有人發行6,916,666份紅利認股權證(毋須額外支付款項)，賦予其權利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6,916,666股認股權證股份。

茲提述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轉換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宣佈，本金額為4,1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行使其權利，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7,666,666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之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佔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8%。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仍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130,850,000港元。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同日，按每四股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向27,666,666股換股股份之持有人發行6,916,666份紅利認股權證(毋須額外支付款項)，賦予其權利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6,916,666股認股權證股份。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i)緊接發行換股股份前；(ii)緊隨發行換股股份後；及(iii)緊隨發行換股股份後且於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姓名或名稱	緊接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 股份後且於已發行 紅利認股權證項下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俞惠芳小姐(非執行董事)	2,118,871	0.36	2,118,871	0.34	2,118,871	0.34
正東發展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sup>(附註)</sup>	90,000,000	15.25	90,000,000	14.57	90,000,000	14.41
換股股份及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	-	-	27,666,666	4.48	34,583,332	5.54
其他公眾股東	<u>497,796,622</u>	<u>84.39</u>	<u>497,796,622</u>	<u>80.60</u>	<u>497,796,622</u>	<u>79.71</u>
總計	<u>589,915,493</u>	<u>100</u>	<u>617,582,159</u>	<u>100</u>	<u>624,498,825</u>	<u>100</u>

附註：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基於正東發展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作出之權益披露，於本公告日期正東發展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正東發展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乃由滿圓先生全部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